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楨宗（原名黃少宗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